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78,55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25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4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296,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78,4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4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91%；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同意10,72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4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91%；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8,53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新设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53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7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57%；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关于新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8,51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32%；反对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71,0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5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1,000	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1,00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1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185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12,156,4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8%	0.0000%	0.008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关联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冯辉彬先生、卢正原先生、李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8,876,5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徐逍影律师、罗小杭律师视频及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588,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588,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4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4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61,788	99.9625	23,166	0.0319	4,0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35,748	99.9267	46,203	0.0636	7,003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75,551	99.8338	46,203	0.1442	7,003	0.022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61,788	99.9625	23,166	0.0319	4,0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39,251	99.9315	45,703	0.0629	4,000	0.00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63,340	99.5081	46,203	0.4271	7,003	0.0648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763,340	99.5081	46,203	0.4271	7,003	0.0648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89,380	99.7488	23,166	0.2141	4,000	0.0371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66,843	99.5404	45,703	0.4225	4,000	0.03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红娜、侯家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6,644,12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5月7日至10月30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3,295,0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1%，累计增持金额2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王希成	1,125,800	0.0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2,525,800	13.8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玲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6/6/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9:00-17:00，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现场会议)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至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证明至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至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股证明至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并以信函、传真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张巧娥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 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98,855,243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37,384,785.68元。

2、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的原则进行调整。

3、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 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855,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 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隋国栋、刘超、刘峰、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42元/股。2020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65元/股。2021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20元/股。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67元/股。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65元/股。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51元/股。2025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7.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17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39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路平

咨询电话：010-56640901

咨询传真：010-56640901

咨询邮箱：ir@zhidemai.com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3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8,900	0.0124	5,7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802	99.9842	19,000	0.0125	4,8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5,302	99.9833	19,800	0.0130	5,500	0.00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16,002	99.2167	18,900	0.6017	5,700	0.1814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6,802	99.2421	19,000	0.6049	4,800	0.1528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5,302	99.1944	19,800	0.6304	5,500	0.17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王天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莲塘村56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凯声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60人，代表股份57,621,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5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5,8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7%；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01%；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55%；反对1,6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5%；反对1,6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7%；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01%；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未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陈凯声、彭辉波、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55,842,50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弃权5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95%；弃权5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6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明文律师、黄馨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